

西安市钟鼓楼博物馆基本陈列展览
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合 同

2025年3月17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西安市钟鼓楼博物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652H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2 号金钟大厦 B 座 835 室

负责人：张朝辉

联系电话：

供应商（乙方）：陕西大秦博展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6631986950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8号汇豪国际广场B座（汇豪国际.树中心）3-1-1105

法定代表人：李宏妮

联系电话：029-878788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项目编号：ZHZB-2025-018）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西安市钟鼓楼博物馆基本陈列展览综合提升改造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1、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西安市钟鼓楼博物馆基本陈列展览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2、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56585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

3、结算方式

3.1付款方式和程序：



(1) 本项目合同总额分2年支付,其中2025年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3】%,即人民币2999005.00元;2026年支付合同总价的【47】%,即人民币2659495.00元。

(2) 合同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25年度支付金额”的40%,即人民币1199602.00元,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项。

(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约定范围内所有项目并通过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25年度支付金额”的60%,即人民币1799403.00元。

(4) 该项目结算评审完成后,甲方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部分,即人民币2659495.00元。该款项支付前,乙方需确保项目整体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与技术标准,且无未解决的履约争议。

(5) 支付条件

每期款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票据。如乙方未提供有效票据或提供票据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二条 项目周期

服务期:2025年5月18日前完成并验收钟楼基本陈列展览的改造提升工作;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完成验收工作。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进度延迟,项目周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1、采购内容

(1) 对西安市钟鼓楼博物馆基本陈列展览进行综合改造提升,基本展陈位于钟楼一层、二层,常设展览位于鼓楼一层,展线共计约150米;重新规划鼓楼二层家具展,建设一半空间作为临时展厅,举办各类临时专题展览。



(2) 通过创新展览策划理念、重塑形式设计，改进陈列展览的教育内容与方式，加强数字化、智慧化博物馆建设，拓宽展览的广度与深度，让文物“活”起来，打造沉浸式、互动式的展览，使观众的参观过程愉快并富有收获，力求将西安市钟鼓楼博物馆构建成为一个集文物保护、学术研究、公众教育、文物活化利用及文化交流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平台。

(3) 以提供的展览文本大纲和形式设计为基础各供应商可进一步深化调整，项目实施内容为英文大纲翻译、深化设计效果图、项目施工总方案、形式设计施工图、建筑空间优化、建筑模型制作、展览装置艺术及造景、展览布置（包括展墙的搭建、粉刷与装饰等）、数字媒体的应用、多媒体及互动装置内容的拍摄与制作、展览标题与说明牌的设计制作、展板与展架展托的制作、展厅硬件设施的更换、专业灯光照明的应用、临展厅建设、展览邀请函的设计与印刷，最终展览宣传照片与视频的拍摄记录及展览成果汇编出版、陈列展览售后服务等。

2、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若规范存在更新，以项目启动时适用的规范版本为准。

3、质量标准：满足甲方要求及验收标准。

第四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之日止。

2、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3、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投入的项目成本、预期利润损失等。

4、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履约验收和评价方式：

1、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无条件完善。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澄清函。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钟楼基本陈列展览的改造提升工作，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5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30 】日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足额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5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



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

甲方：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 (西安市钟鼓楼博物馆)	乙方：陕西大秦博展装饰有限公司	鉴证方：众益国际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0952609	年 月 日 6101130325492	年 月 日 6101990280018
负责人(签字)：张朝晖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妮	法定代表人(签字)：高生
授权代表(签字)：张朝晖	授权代表(签字)：李宏	授权代表(签字)：高生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2号金钟大厦B座835室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 三路58号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 路3号
邮政编码：710001	邮政编码：710075	邮政编码：710077
电话：	电话：029-87878862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西安市东新 街支行	
	账号：103231175693	

